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ho Biologics,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警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料予香港公眾人士。閣下閱覽本公告，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Sunho Biologics, Inc.（「**本公司**」）、本公司的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公告，並不引致本公司、本公司的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或配售活動的責任。無法保證本公司將會進行任何發售或配售；
- (b) 本公告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 (c) 本公告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d)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公告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e) 本公告（及其所載資料）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或組成於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或進行有關提呈或出售即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發售或出售或招攬購買、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的一部分。本公司認為其屬「外國私人發行人」（「**外國私人發行人**」）（定義見《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第405條），並擬於經營其業務時盡可能維持其作為外國私人發行人的地位。本公司證券（「**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向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證券監管機構登記，亦不得直接或間接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轉售、抵押、轉讓或交付，惟依據《美國證券法》豁免登記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並須遵守美國任何相關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證券法。證券並無亦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 (f)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副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
- (g) 本公告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旨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及
- (h) 由於本公告的派發或本公告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

在本公司的招股章程依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後，方可向香港公眾人士作出要約或邀請。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副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派發。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冊子或廣告，亦非出售要約或邀請公眾以誘使或徵求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告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刊發本公告僅為提供有關本公司(定義見下文)的資料，而不作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公告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概不保證發售將會作出；任何證券發售均須提交最終上市文件，而該文件為投資者作出投資決定時應依賴的唯一文件。並無跡象顯示本公告所涉及的申請已獲批准上市。

本公告乃承Sunho Biologics, Inc. (「本公司」) 之命而作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就本公告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Sunho Biologics,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第12.01C條作出。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委任以下整體協調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倘本公司進一步委任整體協調人，將根據上市規則另行發表公佈。

承董事會命

Sunho Biologics, Inc.

張峰先生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中華人民共和國，2023年8月3日

於本公告所涉及的申請中列名的本公司董事及擬任董事為：(i) 執行董事張峰先生、殷劉松博士及姜曉玲女士；(ii) 非執行董事范融奎先生；及(iii) 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向榮先生、馮嵐女士及史錄文先生。